

高雄市外籍居留長輩交通補助計畫

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40551500 號簽准

壹、目的：

為吸引外籍優秀人士來高雄定居，及鼓勵其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擬比照設籍本市長輩之交通優惠，開放持本市永久居留證之 65 歲以上外籍人士申辦本市敬老卡及享有優惠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持有我國永久居留證且居留地為本市之 65 歲以上外籍人士。

參、優惠內容：

- 一、持卡人享有半價搭乘本市大眾捷運系統（以下簡稱捷運）、免費搭乘公共車船之優惠及每年發給一千二百點社福點數。
- 二、前項所定社福點數每年重新計算，不得累計；其點數計算方式及使用範圍與方式，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。

肆、敬老卡申辦方式：

- 一、申請或補發敬老卡者，應檢附新式永久居留證正本、近一年內 2 吋彩色照片 1 張及印章（無印章者可簽名替代），至社會局（老人福利科）或居留所在地區公所辦理。委託他人辦理申請者，應填具委託書；受委託人並應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二、初次申辦，免繳納製卡費用，申請補發時，應繳納製卡費用 100 元，由區公所受理者，應將申請書彙送社會局核定之。

伍、辦理日期：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

由社會局相關預算支應。

柒、停止優惠資格：

一、優惠票卡採記名方式，限持卡人本人使用，不得出售、出借、贈與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，並應隨身攜帶優惠資格證明文件以供查核。經查獲有前揭情形者，社會局得收回其票卡並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優惠措施一年；經再次查獲者，收回其票卡並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優惠措施三年。前項情形，使用人應補足其票價。

二、持卡人死亡、居留地已遷離本市或永久居留證失效時，其優惠票卡應即停止使用。優惠票卡於收回後，自行加值之可用餘額應予退還。

捌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參照「高雄市社會福利優惠票卡補助辦法」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